

德宏史志资料

第十集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ခရိုင် မြို့ ခရိုင် မြို့ ဘုံ ခရိုင်

Sakhkung labau sumhting laika

德宏史志资料

第十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本刊编委 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堃
本集责任编辑 李绍诚 马向东
封面题字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德宏史志资料第十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辑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德宏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320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 11258.6

统一书号, ISBN 7—80525—010—3

K·3

定价: 2.50元

目 录

一、民国时期政治史料选编.....	(5)
(一) 政务推行.....	(5)
1、盈江、莲山设治局 (5)	2、陇川设治局 (14)
3、梁河设治局 (19)	4、瑞丽设治局 (25)
5、潞西设治局 (31)	6、第六及第十二区行署 (33)
(二) 国民党党务.....	(40)
1、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 (40)	2、党部经费、党员登记及其他 (44)
(三) 选举.....	(50)
1、竞选活动 (50)	2、选举结果及其他 (53)
(四) 机构设置及沿革.....	(58)
(五) 吏治.....	(68)
1、任免、奖惩及查办 (68)	2、人事调查 (86)
3、调动 (92)	
二、民国时期军事史料选编.....	(97)
(一) 军情及军事行动.....	(97)
(二) 地方武装.....	(116)
(三) 防务 (132)	(四) 军需、兵役、备战及其他 (144)
三、民国时期治安史料选编.....	(156)
(一) 盏达、干崖、莲山、盈江 (156)	(二) 陇川 (165)
(三) 潞西 (170)	(四) 梁河、瑞丽 (171)
(五) 畹町 (174)	
四、傣族史籍选载：银云瑞雾的勐果占壁简史	
.....	龚肃政翻译、杨永生整理注译 (179)
五、南甸土司史料长编.....	马向东、杨常锁 (206)
1、南甸建置沿革 (206)	2、南甸土司世系 (207)
3、南甸土司历史大事 (209)	4、南甸土司制度 (220)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

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诬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诬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己”旁为“巳”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一、民国时期政治史料选编

(一) 政务推行

(1) 盈江、莲山设治局

①盈江设治局呈报政务状况的函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1936年)

事由：呈为呈报政务状况暨整顿事项，恳祈鉴核示遵事。

窃局长到任伊始，为整理行政起见，关于应兴应革事宜，博访舆论，悉心考察，除教育建设另案分呈各主管机关外，谨将所得政务状况及此后进行整顿者数端，敬为钧长呈之。

自治：区乡间邻未经编定，自治机关尚付阙如。以致地方自治之政务进行，影响甚大，难以推进。

团务：保甲未实行，编联甲牌户联亦未办理，保卫团常备队尚未组织，故抢劫案件，层出不穷，商旅时有被劫发生。

防务：无城池，亦无建筑碉堡。

仓储：仓廩未建，积谷未办。

户籍：户籍及人事登记均未遵办。

公安：干崖设公安局，户撒设分局，警款缺乏，警额一二人，有名无实，不堪设想。

查盈江为边隅瘴区，人才经费均属缺乏，兼之土司刁猾，皮顽成性。历任又畏难苟安，敷衍塞责，将应办要政未能遵办。局长职责所在，考核攸关，所有未办之自治、团务、防务、仓储、户籍、公安，亟应分别举办。除办理情形随时呈报外，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钧厅核示。谨呈云南民政厅厅长丁。盈江设治局局长金莼甫

②盈江设治局报告土司情况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九日(1947年)

云南省民政厅厅长杨钧鉴：奉××钧厅民贰二字第××号训令开：“案查本厅前以各设治局设置时期已久，自应改设县治，以利政令推进，并完成地方自治。曾经制定设

治局调查表，于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以民叁二字第五零号训令通飭各该设治局长，查酌实际情形，遵照表列各项据实查填，并绘具详图，限期呈报来厅，以凭核办，继复令催限期呈复各在案。兹查其他各局业经先后呈复到厅，惟该局尚未呈报前来，实属玩延。令再抄发表式，令仰该局长查遵前令，限奉文后一星期内详晰具复来厅，以凭核办，勿再延误干议。切切此令。等因，附调查表一份”，奉此，查本案未准前任移交，无法办理。兹奉前因，自应漏夜赶办。惟查盈江自设治以来，十有年余，历任局长均以环境特殊，复受种种限制，消刚为柔，变慈为惨，所有地方一切事务常默守土司陈规，毫无兴革之可言。此种苦衷，历任均为隐痛，未能于公文行之。兹以改县在途，若不直言掬陈，贻误地方事小，影响国家事大。职司守土，敢不言宣，谨缕陈如下：（一）干崖土司之内幕及其声威：司署内部虽设有总务、财政、副官等部门，但毫无组织办事人员，多系帮会分子，并有留落干崖境内之散勇约百余人，素质甚坏，荡检逾闲，无恶不作，遇事不能负责，而且从中捣乱，对山头及所属民族，用愚民政策，专制手段，致使一般人民只知土司而不知政府。民十三年发生兴夷灭汉之事变，汉人均被抢杀驱逐，财产被毁灭，土司之声威大振，夷民对土司之信仰益形坚固，至今仍存有强大之威名，境内之治乱安危均操于土司一人之手。如商旅被抢或暗伤人命，只要土司追究，则可立刻破案；禁种大烟上山查铲，只要土司在场，亦可迎刃而解，决不发生抗铲或引出其他事件。盖土司拥有精锐武器（大炮、机枪、步枪、冲锋枪）及把持地方财政之命脉，有以致之也。（二）干崖土司对外政策：自兴夷灭汉后，土司势力益增，尤以一度沦陷，收藏武器不知几何，以目前统计，除重武器外，分散民间之步枪约六千支以上，均听从其指挥应用。对于政府则采取应付态度，敷衍方式，如有命令责成推动，当面则无不应允，过后即置之不理。在沦陷期间，土司刀京版则参加游击战，政府曾给以司令之名义。而其弟刀保固，则与日军携手合作，计划在怒江西成立摆夷国，幸抗战早获胜利，始未实现。目前则与缅甸连络甚紧，三十五年曾往缅甸开会，数月未归。其对政府法令，明则服从，暗则拖延不理，养精蓄锐，其目的已甚显著也。（三）干崖土司之财政：盈江系长方形之冲积平原，土地肥腴，以出米为大宗，产量甲于全省。除自给外，梁河、腾冲等处均来此搬运，俗称栽种一年，可供三年。于此可以想见。惜田亩尚未测量，土地尚未整理，悉被土司把持，政府无法染指。据确实调查，干崖土司每年收入以稻谷一项而言，最低在三十万箩以上，每箩折收大洋贰元，则合六十万元，若再折为国币，应合一千八百亿元。此即其门户田（纳粮田）之收入。惟此门户田仅为其全部田产之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均系免收租谷之田产，名为抢手田及零田二种。所谓抢手田，即其有功之人，或担任地方防卫，或服劳役等所耕种者；所谓零田，即其自耕田，而以高价出售与他人者，均得免租。此项田产如由政府加以整理，则收入更为可观。此外，土司之收入尚有大摊小派未予计算，以此巨额收入，除作私人挥霍外，其余悉数寄存缅甸。去年曾在密支那被绑架去英洋三十五万元，其对地方之行政费用，则以非法收入项下拨支，且为数甚微，入不敷出。如欲认为非法收入拒绝接受，则必至饿腹从公，发生冻馁之忧，其财政之充分与把持之手段，于此可以想见。综上各点，以第一项言，因土司内部组织之不健全，人事之复杂，遇有令办事项，无人负责，互相推诿，稽延时

日。如调查户口、编整保甲、成立防卫队等项，于三十五年六月即令飭办理在案，迄今已将一年，尚未办妥。虽迭次令催，派员督导，甚至委曲求全，不惜手段，意图成效，终因土司蓄意拖延而设治局本身又乏武力与之应付，实难推行。以第二项言，因土司企图捣乱，暗中扩充武力，对手无寸铁之设治局，根本不在眼中。举凡政府推行法令，深恐影响其专制地位，动摇民族思想。如登记枪支、组织农工会，事未举而先摧残。是故土司对设治局表面则敷衍应付，实则相背而驰。结果演成无事不办，而无事能办成功。困难情形，振发难数。此种事实，党政军警各界，均曾派人到此，不论明察暗访或视察督导，以环境如此特殊，又无办法解决，如不适应环境，则必引起事端，因此大多塞智为昏，染洁为污也。以第三项言，土司每年之收入如此庞大，则只须提出百分之一、二作为行政费用，则地方一切建设，均可逐步推行。彼不惟不思筹拨，反谓政府既欲设官治事，则应由政府拨款补助，何必向地方筹款。如欲地方筹款，何必冠以政府字样。例如卫生院、防卫队之经费不愿筹拨，彼以既由地方筹款，不如自己开办，何必政府派员。又如盈江各私立学校，经令飭改名为中心小学或保民学校，以符规定。命令一下，则群起要挟，其经费应由政府负担，否则无庸改名。诸如此类之背谬思想，不可枚举。彼不扪心自问，抗战八年不纳粮、不当兵，对政府有何贡献？今建设伊始，头绪万端，政府秉一视同仁之大道开发边疆，如不将土司名义予以立刻取消，则边区前途古今如一，万世如斯，永无兴革之可言。除调查不另行填送并分呈外，谨将盈江实际情形略陈梗概，敬祈鉴核。盈江设治局局长洪锡奎叩。辰佳。

③盈江设治局施政工作报告

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1948年）

一、筹备选举：盈江地处边陲，交通梗阻，文化落后，人民未能行使民权。自奉令办理选举后，即于九月一日成立盈江选举事务所，召集有关机关，会同分工合作，公告登记选民。时逾近，因人民不知权利，裹足不前，经督飭土司派员宣传，使其了解真象后，嗣据各区汇报，选民名册计区域选举登记者4034人，边疆者10020人，当即发选举权证，公告选民。同时并登记候选人，其能按期登记国代者计有刀威伯、刀良生二人，经审查合格，检同其签署者，报准××省选所为候选人。至选民名册，则因抄寄费时，过期后始行寄出。嗣奉令投票期延长一月时间较为充分，经划定投票区域三处，第一区新城，第二区小辛街，第三区户撒，并按照规定，派定各区管理员、监察员依式制定票箱，遵期投票。开票结果，区域国大代表以刀威伯得票3000票，为当选人，刀良生得1012票，为候补人。边疆国大代表陇耀得2531票，龙美莹得2561票，当即呈××省选所，并造具名册检同区域代表人之相片呈报在案。以上为办理国大代表选举情形。至立委选举，因选民册已有根据，较为简易，而参加竞选者有刀保图一人，用签手续登记为边疆立委，业已呈准××省选所以特选字第二号公告为候选人。查该刀保图在边区颇有声誉，资历极符，职局为使其脱离此间，纳行政于正轨，故予参加之机，现以受党籍限制已撤销其候选资格。至于区域立委之候选人，已奉××

三区选所令飭公布，惟选票则至37年2月8日始行收到。经召集选民按照国大投票，区域于二月十二、三日举行投票，惟区域选民则均到达边疆，选民则迟至十五日无一人来投票者，是以开票结果，区域者李希泌得404票，当即分别照请××省选所暨××三区选所有案。此为办理立委情形。总之，此次办理选举，因交通不便，邮递迟延，致有疑问不及请示，所幸者尚能依法顺利完成。

二、动员兵役。查当兵为人民应尽义务，宪法已明文规定，值此动员戡乱时期，自不待言。惟边地情形之特殊，实出于意料之外。盈江汉少夷多，文字不通，语言隔阂，一般人民好逸恶劳，尤以当兵服役更为畏途。36年春，滇西师管区保山团管区，在保山召开兵役会议，意在实行新兵役法，不论情形如何，凡适年男子均应服役。嗣以讨论结果，因人民知识太劣且地近英缅，如施以强迫手段，恐人民迁往外地，影响其它政令。势非按部就班，渐次推动不可。是以××军管区呈准××国防部缓征二年之常备兵役，俟以××省府为加强地方治安，增设保安总队，职局奉配征保安兵四名，业已如数征足送交腾冲验收入营。至于地方防卫队，因职局环境特殊，迄未成立。现奉命防卫队改为自卫总队，自应遵办。刻乡镇已编妥并严饬按照丙种组织分期征集训练，以捍卫地方。再以倡导服役运动，以图役政纳入正轨，而人民乐于服役也。

三、维持治安。盈江为往缅甸八莫必经之马路，民族亦颇复杂。是以商人来往，散勇即乘机混入，东敲西诈，为非作恶，甚至公开行劫，即潜入缅甸边境。此种散勇多为外省流落边地者。至山头民族则以抢劫为能事，于深山野菁偷种烟苗，最近因铲烟关系，山头荷枪负刀，聚众示威，嚣张不已。职局以毫无武力，势难直接应付。除办理登记枪枝，不许旅舍民客收容无业游民，不许带武器外，并严饬土司于通衢要口派驻士兵，担任保路工作。现散勇已不能立足，向莲山及缅境潜伏。至山头问题则因素有控制山头能力之刀完松已病故，故现正设法安抚中。结果如何，容后再报。

四、刷新地方政治

1、调整行政机构。设治局为国家行使直接人民之代理者，同时亦为执行地方自治事务之行政机构。其职务之繁重，自不待言，影响至一切行政，变为无事不办，而无事能办之现象。职到差后，即充实内部，分设三科办事，第一科掌总务兼财政，第二科掌民政兼军事，第三科掌教育兼建设社会。对外已成立乡镇公所四所，保公所三、四所，于37年元月开始办公。

2、编查保甲户口。盈江地广人稀，人民生活简单，故人口异动最烈，现保甲则已编妥。惟户口则因言语文字之隔阂，调查费时，已分汉人、摆夷、山头、阿昌、崩龙、傈僳等六种数字详细调查，汉人约占百分之五，其它95%，俟完毕后再行具报。

3、整饬吏治。盈江人民因受土司一贯专制政策，是以尚在半封建社会中生活。惟近以百物高涨，此处复以现金为本位，人民不堪痛苦，有少壮铤而走险者。据报常有冒充××国防部警总部之谍报人员，下乡需索供应，借故敛财，或其它机关派遣之人员，亦藉事敲诈勒索。职闻悉后，即布告严格查禁，晓谕人民竭力防止。如有上项情事，准予扭报来局。对内外各级职员勉以廉洁为持，奉公守法，凡事须为人表率，以树立边民对政府之良好信仰，而达励精图治之旨。

4、提高行政效率。设治局组织简单，而事务则甚纷繁。以边地人才之不易罗致，

地方环境之恶劣，实不易提高效率。职到差后积极提倡分科办公，计时退职。如有紧急公事必至漏夜赶办并奉行工作竞赛，勿论员工均须参加。例如档案之管理，以整齐分类易查为原则，缮写以端正迅速勿误为原则，拟办文件简明扼要为原则，厨房寝室以清洁整齐为原则，全体员工务必站定岗位，在其同源之下，分工合作，甚至一人充当数人工作，始得应付此边地之特殊环境。亦可遵照总裁所倡导之行政三联制度努力实行。

5、励行节约。盈江地接英缅，人民最信佛教，寺院极多，内多供缅甸大佛，殿上之陈设装饰，均极灵廉，有不顾衣食，而愿为之贡献，尤有俗称“赶摆”即作斋事之意，每年春秋两季，乡间赶摆者不计其数。彼此以赶摆为消灾免难，又以为赶摆是有面子事情，是以大家争赶，不管家中有无，即向人借贷亦须为之。为此每年消耗之金钱，实在不可以数计。职到差后，将寺庙改为乡保公所办公地点，飭禁止人民赶摆，此为节约之最良法也。

办理收复区善后等事。盈江曾一度沦陷，于民33年6月收复，人民流离失所，直到目前尚未恢复原有现象。政府不遗余力办理救济，配发救济物资，然杯水车薪，实或不敷。刻以迭遭大盈江两次水患，田园荒芜，人民生活更为痛苦。刻利用荒地使乡镇造产，修复河堤，使人民开垦得以耕种。增设学校，救济失学儿童，提倡种美国烟叶、咖啡以作农人副产品，并可以代替山区之鸦片。

④第十二区公署关于推行勤俭建国的训令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发出（1949年）

令盈江设治局长鲁锋。案奉保安司令部政工字第×号代电开：“一、颁发推行勤俭建国运动实施纲要一份；二、各级主管应以身作则，切实推行并转饬所属官兵遵照本纲要认真办理，不得敷衍塞责，视为具文；三、希望将奉文日期先行呈报，并将办理情形报核为要。”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分令外，合将实施纲要随文抄发，仰该局长认真办理，具报为要！此令。附发实施纲要一份。专员兼区司令杨茂实 副司令刘永昌

附：云南省保安司令部推行勤俭建国实施纲要

甲、前言

总统号召之勤俭建国运动，已得全国人民及海外侨胞热烈拥戴响应。我各级官兵急应深切了解此一运动，为社会改造之共轭，且为戡乱建国成功之利器。尤应身体力行，率先倡导。以克勤克俭之作风，表现于日常生活之中，切实做到官兵共同，以提高士气。更应了解勤俭建国运动，是进一步实践过去新生活蓬动及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是在现阶段之一次伟大运动，及针对现实，作起死回生之改革。本部为加强所属各团队全体官兵，切实奉行此运动起见，特订定实施纲要，通令施行。

我全体官兵，各应认识其意义之重大，竭忠尽智，悉力推行。俾将完成历史付与吾人革命建国之使命。

乙、推行目的

推行勤俭建国运动的目的，在实践勤俭建国运动公约，努力开展勤俭建国运动，俾

全体官兵，均能身体力行。以克勤克俭之作风，使公私生活之消耗，节约到最低限度，工作生产与作战力量，发挥到最高程度，而能改造社会，改造经济，改造政治。

丙、实施原则

一、本纲要之各种实施项目，系就一般工作，择要厘订。各单位必须衡量环境，择定切要项目，并拟定具体计划与进度，切实推行，以收实效。

二、各单位主官，必须摒绝官僚应付敷衍之习气，尤应不辞劳怨，身体力行，为属下之表率。以期树立实事求是，精益求精之作风。

三、各级官兵，除先躬勤俭建国公约外，并应协助政府，造成扬清激浊之有力舆论，澄清吏治；发动人民，努力增加生产；策动寄生阶级，戒除奢侈浪费；忠告巨富商人，切勿投机垄断；深入劳苦大众，结成伟大力量。努力生产，转移社会风气，以期早日完成建国使命。

丁、实施项目

一、个人方面：（一）绝对不嫖不赌；（二）自动戒酒戒烟；（三）无故不请假；（四）绝对不逃亡；（五）不用子弹打鸟打鱼；（六）打匪时确有把握，不虚耗一粒子弹；（七）用枪很仔细，平时勤拂拭；（八）不向商人赊欠；（九）不向亲友借钱；（十）公物绝不私用；（十一）养成按月储蓄之习惯；（十二）利用废物，代替日常用品；（十三）自己洗补衣服；（十四）养成步行习惯；（十五）不吃零食，不吃海味；（十六）自己能做的事，不差使别人；（十七）遵守时刻，爱惜分阴；（十八）公益事抢先做，不偷懒；（十九）天天看报读书；（二十）不授受非义之财物；（二十一）不损坏民间任何东西；（二十二）不乱砍伐树木攀花果；（二十三）不乘坐汽车出入过娱乐场所或招摇过市及郊外。

二、团体方面：（一）官佐应吃士兵的伙食，穿士兵的衣服。（二）利用空地种蔬菜，利用时间畜牧。（三）时常扫除营房及附近街道。（四）帮助农民耕作，实行驻地造林。（五）协助修筑道路桥梁，协助疏通河道，建筑堤防。（六）各单位一切公物，均应妥慎保管，爱惜使用，注册移交。（七）官佐及其眷属，遇有婚丧庆吊，不得发请柬或通知，概用茶点款客，不得设筵开宴。（八）官佐眷属不得使用兵役随从。（九）官佐眷属，应罢免无关重要或有碍卫生之物品，如化妆品、迷信品、金银饰物、华贵衣料、家具等奢侈物品。（十）官佐及其眷属，遇婚丧庆吊应酬，一律不得用对联屏幛奠品，概用日常用品或现金礼券。（十一）官佐及其眷属，对于年节送礼等习惯，概行取消之。（十二）迎风、洗尘、饯行、送别等浪费习惯，概行取消之。（十三）官佐及眷属，遇有生育子女时，不得接受礼物，亦不得设筵宴客。

戊、实施单位

一、保安团（独立大队）以下部队。二、各市县局并民众自卫总队以下部队。三、各市县局并常备队。四、各市县局并警察局队及所属分局。五、司令部直属各单位。

己、各级组织

各级组织，不另设机构，由团（独立大队）营连（中队）长、民众自卫总队长、警察局长及政工人员躬率携行本单位勤俭建国运动事宜。

庚、实施办法

一、各级主管及政工人员，应先讲“勤俭建国运动纲领”（九月十五日总统广播，翌日各报刊载），并阐述倡导此一运动之意义与重要性。

二、规定之实施项目，订为公约，向官兵（员警）讲解，并督导实施之。

三、制定考核表格，以便查填统计。

四、个人实施项目，以班为单位划分小组，一班一小组，分组比赛，由排长（分队长、警长）随时用表考核记载。对规定项目，既无表现，亦无违犯者，权其情节轻重，减去一至五分，有表现者，加给一至五分，月终统计，其成绩优秀之个人，即为该连之“勤俭英雄”，准加入模范小组，或成绩最优之一班，由连层报团部，酌予精神上或物质上之奖励，并报司令部核备。

五、团体实施项目，由团（大队）总队部、常备队、警察局，就所属营与营间，局与局间，随时定期比赛，互相观摩，讲评奖惩（现有任务者分别其剿匪与整训情形酌量选择一项或数项举行比赛），并制定表格，严格考核，随时考查，其成绩优良者，并报司令部核奖。

六、部直属各单位，可斟酌环境，择要实施。

⑤盈江设治局县政改革委员会政务改革实施纲要

甲、纲要

第一条，本纲要依据县（局）政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简章第二条及第十二条规定办法拟定之。

第二条，本纲要依据本会简章第三条所订职权及结合目前环境事实需要，拟定工作办法，分别实施之。

乙、组训民众

第三条，组训民众之目的，在增进人民知识、技能、品德，增强人民之体格，使能运民权，实行民主宪政而达到自保自治之精神。

1、除由参议会外，各乡镇民代会及保民大会，应于月初月中召集会议，切实采取民意，以养成民主化。

2、各级民意代表及行政主管，应须随时亲近于人民，并须宣导以反共公约及盗匪祸国殃民之罪行，以养成爱国爱民之者。维持治安事项。

第四条，常备队及各民众自卫队，应本保国卫民旨意，以当仁不让之精神为目的，而达到确保境土之责。

1、随时清剿散匪，不容扰乱地方之治安，或危害民生。

2、各自卫大队，随时互相切取联系，务须达成通力合作，和衷共济之旨。

3、组织递步哨，随时传达消息。

4、实行联保连坐，清办工作，不容有盗匪潜伏或窝匪勾匪情事。

5、严惩招摇撞骗及藉机危害民生之歹徒。

丙、减租减息事项：

第五条，本区大多为自耕农，无佃户、佃农之数，自无可减。本项目前似无需要，

督毋庸议。

丁、整理财政事项

第六条，整理税收，以不增加为原则，除性屠税、自治捐外，其余应尽量取缔杂税，以轻人民负担（因本局除上项性屠税及自治捐外，其他无杂项税收，又无有款产可清理。且历年亦系特征区域，故无款税之可以清理）。

第七条，各级行政机关及民意代表，有监督税收人员之义务，除正项税收外，其余不许收取任何杂费或舞弊事情。

第八条：（脱漏）

戊、促进生产事项

第九条，创立农林示范场，普遍实行栽培木棉或其他植物。

第十条，每年雨季前，发动开渠筑堤植树工作，以防洪患而重水利。

第十一条，修挖村道路及交通要道，以便交通。

己、促进教育文化

第十二条，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应照规定，每乡镇须设置一校，其经费由各乡镇自行筹集，报局核备之。

第十三条，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成员，以地方遴选品学兼优者，报局核委之。

第十四条，实行普及教育法，强迫学龄儿童入学。

第十五条，组织成人义教班，采用半日二步制，适合农村生活。

第十六条，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每星期应组织研讨会，创设刊物或壁报，以增进文化事业。

庚、提高行政效率事项

第十七条，调整各单位人员，提高待遇，以养成精敏无滥之风气。

第十八条，公务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如有渎职情节，依照惩治贪污条例，严为惩处。

第十九条，公务员必须奉行政府功令，实事求是，并须以人民福利为宗旨。

第二十条，各级民意机构，须本国家法令协助行政机关，以增进行政效率。

第二十一条，公务员务须平民化，不得有官僚习气，以养成官民合作，亲爱互助。

辛、革除恶习事项

第二十二条，实行俭朴节约，取缔奢侈华靡（如妇女之化妆及无味消耗等）。

第二十三条，婚丧嫁娶，不得铺张。

第二十四条，禁止赌博，取缔不良嗜好。

第二十五条，举行清洁运动，养成整洁卫生。

壬、调解民事纠纷事项

第二十六条，成立县乡镇调解委员会（以民意机关兼理），调解人民纠纷事件，以释讼累。

第二十七条，调解委员会于受理后，必须三日内集双方管事人来调解，不得故意推诿或借故刁难。

第二十八条，调解委员会委员，纯系公务，职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癸、其他县政革兴事项

第二十九条，裁撤不必要之佐治人员。

附则：

第三十条，本纲要经议决后呈请滇西剿匪指挥部核备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本纲要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二条，本纲要如有未尽事项，得由本会随时修正，并呈报核备。

（此件缺年代。但县政改革于1949年实行。编者）

⑥莲山设治局工作报告

（1941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座钧鉴：窃职以菲材谬荷鸿恩，俯赐拔擢，受命之余，深恐才智短浅，难负重任，致辱钧命，朝夕惶悚，兢兢业业，惟有鞠躬尽瘁以报仁恩于万一也。职抵莲后，目睹局署民房残址，不禁凄然，公物档案完全毁损，又值水灾严重，民田被淹约万余亩，千疮百孔，一切局务，如同初创。山民初尚稍有聚集，经派员宣扬钧座德意后，均已敬畏德威，各自散去，秩序业已恢复，现正努力收缴公烟工作。惟莲山产额原不甚多，而复查员未经实地视察，草草呈报，与实际颇相悬殊；兼之客籍人民平常秋末来种，收浆即归，保甲未臻完善，又经事变，更不易追缴，奸商乘机偷运，缅境山民亦潜来收买，目前虽蒙监督及朱大队长准许代求减为二万四千两，确亦难得收足。惟有遵照公令尽力催缴，但恐逼缴过严，人民逃出国境，亦是一份损失，且有受汉奸利用之忧。今后或禁或弛，似宜另行严密计划妥善办法。以职管见，宜速训练武装垦牧队一团，分驻山区，开办农牧事业，禁则领导并协助人民改革农牧，弛则监视种户收浆，凡属种烟山区，皆无烟障，长期驻扎，并无妨碍，且固边防。经费则由富行借垫，俟有成绩，陆续归还，二三年后必大收效。目前坝区人口较之以前缩减颇多，其原因计有数种：一、因土民常识不足，遇与汉民涉讼或地方公款摊派不均，皆不知据理申辩，只知避往外国；二、因语言隔阂，怯于远行，不知有服兵役义务，二十七年曾被调出征兵役一批，嗣虽蒙划为缓征区域，去岁又被征补护路第三营十六名，愈增畏惧，迁移颇多，致地方役政大受影响。现又奉令征补护路营三十名，倘不即予免征，影响尤大；三、因数十年来豪绅重利盘剥，田土多被吸收，生活艰苦，兼之英方优遇移民，故多举家移就。查清季以边民智识简单，恐受经济压迫，曾有客籍人民在边区只准经商，不得买田治地之规定。此虽不免太苛，尚不失体恤边民之意。其第一项由职认真改革，公平处理，自可逐渐解除。其第二项拟请重申缓征前令，以免壮丁逃匿，不至规避地方役政，使团队得照定调训，渐次启发，俟人民智识稍增，再酌征调。至第三项请以政府财力规定办法，替人民赎回田亩，暂代管理。如人民有力，随时准其取赎，其无力者或订三、五年后无贷归还田主，如是，则人民不至移出国境，且感政府厚恩无际矣。谨陈管见，伏乞鉴察。肃禀叩请钧安。职龚政谨禀。九月二十三日。（注：此件缺年代，但龚政任莲山设治局长时为一九四一年）

⑦第十二区行署关于重整青年组织的训令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948年）

案据干崖宣抚使刀威伯午感代电称：“窃查职司毗连英缅，文化晚开，更以战后残毁凋零，而天灾人祸复联踵不绝，值此多事之秋，政府鞭长莫及，强邻奸匪，虎视鹰瞵，边地治安，在在堪虞。为防患于未然，计拟重整旧有组织之青年新生活促进会，用资训导，以防范奸匪潜入煽动，并藉以推进地方建设，改良风俗与其提倡文化教育，促进新生活运动等等。遵查抗战时，曾发动邻封各土司地以青年会名义，编组中缅义勇军，参加保卫缅甸战役。边地沦陷后，改为自卫军与预备第二师配合作战，于混水沟，盏西、陇川，三户单、昔马等战役，均予敌严重打击，后在缅北一带协助国军及供给情报、军粮等不遗余力。边地青年其爱护祖国之热忱，素不后人。惟自胜利迄今，组织日渐疏弛，倘日久涣散，不克尽其在建国工作应有之责，亦殊可惜。况滇适兹战乱之际，是以拟恳重整旧有组织之青年新生活促进会，整肃风纪，宣传政府法令。所请是否有当，理合电呈钧座鉴核备案，并飭祇遵。”等情。据此，除以：“代电悉。兹分别提示如下：1、如奸党有煽惑该地青年情事，应切实防范，并将详情报核；2、地方人士凡有组织，应切实遵照政府所颁法令规章，商同该管设治局办理，并应请设治局转呈核示遵照。”等语指复外，查干崖土司曾据报有扩充武力，图谋不轨情事。正查办间，兹据前情，究竟该土司此次组织有无不轨企图，合行令仰该署派员查明，以凭核夺，并密切注意为要。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合函令仰该局查明并密切注意为要。此令。专员兼区司令杨茂实、副司令刘永昌。

2、陇川设治局

①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公函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1938年）

案据陇川宣抚司多永安呈称：“呈为呈转事。案据职司章凤街客长孟其义报称：‘六月三日夜，有山头数百人拥入章凤街，沿途鸣锣大呼曰：我们是来拿老朱给冤死者报仇！决不骚扰地方，你们不必惊慌，亦不可多事云云。幸朱文高局长已于数日前，将署内所有存款每新币肆百元换英洋壹元统兑与姜鸿福等后，即带领随从逃遁出境，不致遭其毒手。惟当山头来时，已夜静更深，有自梦中惊觉，疑为抢劫，遽由门内放枪，致山头激怒，纵火延烧民房二十余家，人民死者二人，带伤三人。天明后，山头等始回山。去讫，可怜章凤街人民除事前迁徙者外，其贫乏及一时不遑迁避者，遭此浩劫，十室九空。恳祈恩赐周恤，并蠲免修路应出夫役。’等情。据此，查职因奉令督修公路远在遮放，相距四、五日程。前闻朱局长在景坎街无故伤毙多人，山头聚众图报复，即已派员驰回弹压，冀免事件之扩大。只缘往复需时，事变仓猝，弹压不及，不幸竟致

于此。除一面再派属员驰往山头寨极力弹压解散，一面赈恤难民免致流离外，惟查朱局长文高既草菅人命，无故伤毙多人，于前又独善其身，不顾地方糜烂，于后自无弭乱之才，偏多无端之事，天理难容，民怨沸腾，恳祈严惩以安人心。”

等情。据此，查所呈各节，事关地方行政，相应据情函请贵厅查核办理，并冀见复为荷。此致云南省民政厅。

②刘培元报告征借困难情形的函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1947年）

窃职以庸愚之质，叨蒙主座垂爱，派长莲山，已历四月阅矣！参长民政，愧乏建树，午夜自思，深觉抱惭。职局视事之初，适值禁政森严，虽以地方情形不熟，仍本无畏精神，亲出查铲，以绝毒根。此次之行，虽以兵单力薄，幸未辱命，勉告完成。职属地处边远，民族复杂，知识不聪，守旧有素。地方在沦陷之后，实以残破不堪，……（原文不清），又为鼠疫所侵，继后水患成灾，哀鸿遍野，灾黎待救，引颈求援，望施其露。孰意征借令下，期复迫切，因系军粮所需，自不容稍事展缓，本当从速遵办，无如民间形现饥馑，鼠耗无存，推行情有不忍，违则自系无能。征借困难，实难言谕，户口原自较少，男丁四散未归。且夷多而汉少，言语不通，教化匪易，执行役政，殊难圆满。既苦人力之有限，复以经济之不充；职属自财政改制后，凡属陋规所有，不论经常临时，均已点滴归公，余数详列预算，按三十六年度之中心工作，配合财政预算，即使岁入之数，完全收获，丝毫不差，亦仅及岁出三分之一，现状当不足以维持，还论其它。无米之炊，巧妇难为。职自视事以来，向本财政公开，对于财款收支，悉由地方人士推选经营，一本大公，毫不染指。每至月终，则将开支账款检齐册据，交由地方士绅共同审查，以昭实在。职局视事之时间虽短暂，但与地方人士彼此尚属相安，而于地方过去夷汉间之隔阂，经以诚意感召，力为调解，近来已能融洽矣！依此情形，本当继续努力，何能遽萌退志，惟以职局庸愚，自顾材轻任重，（原文不清），以其贻误事后，何莫呈情当前，谨特沥陈苦情，务恳鉴查。致专员李。刘培元谨呈。

③陇川设治局告民众书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1947年）

陇川父老兄弟，诸姑姊妹钧鉴：

窃陇川负隅边陲，西邻英属缅甸，东北与腾冲毗连。位虽山角，土地肥沃，区域辽阔，山青水秀，产谷丰饶。一年之出，足敷数年之需。若人民再能茹辛耐苦，勤劳耕耘，亦可称为富庶之区。

综观上述情形及物产地形而论，当人文蔚起，贤材倍出，乃以人无进取之心，交通梗阻，教育不振，民生凋蔽，兼接缅过近，半数以上居民，全赖经商为生。故对地方行政、教育、建设及国家民族之一切重大要政，置之淡漠，视为与己不足轻重之事，相习